

#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城建院委〔2020〕4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评价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，各附属单位：

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  
2.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评价表  
3.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教师师德评价表（互评、测评、考评）

4.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教师  
师德综合评分汇总表

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2月10日

## 附件 1

#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评价实施办法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### 第一条 教师师德评价的依据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(教师〔2014〕10号)、《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教师〔2016〕7号)、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(教师〔2018〕17号),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学校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办法》(沪城建院委〔2019〕1号)等文件精神,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,建立我校宣传、教育、评价、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,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教师队伍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条 教师师德评价的原则

(一)坚持价值引领,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;

(二)坚持师德为上,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,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;

(三)坚持工匠精神,弘扬坚守执着、精益求精、专业专注、追求极致的精神追求和行为准则;

（四）坚持改进创新，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，不断增强师德建设的实效性；

（五）坚持公平公正，注重宣传教育、示范引领、实践养成相统一，政策保障、制度规范、法律约束相衔接。

（六）坚持结果运用，真正发挥“新时代劳模文化育人”评价在教师队伍职务聘任、奖惩、晋级中的导向作用。

### **第三条 教师师德评价的对象**

学校全体在岗教职员工，包括教学、教辅、机关及其他部门从事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人员。

## **第二章 教师师德评价的内容**

**第四条** 教师师德评价以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为依据，结合学校“新时代劳模文化育人”对师德的内在要求。

机关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师德评价还应参考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机关工作人员职业道德准则》（沪城建院委〔2019〕2号）。

### **第五条 教师师德评价的内容**

（一）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守“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”初心使命；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

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（三）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秉承“红色基因”，坚守劳模的政治本色，坚定理想信念、端正价值追求、陶冶道德情操、砥砺意志品质；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，打造优秀思政网络文化；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（四）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自觉提升“创新能力”和“全球视野”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树立“工匠精神”，自觉弘扬坚守执着、精益求精、专业专注、追求极致的精神追求和行为准则，积极参与课程思政、专业建设、教学改革等，把劳模工匠精神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（五）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（六）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（七）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；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

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（八）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评价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（九）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（十）积极奉献社会。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热心公益，服务大众，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利用暑期走进企业、社区，参与社区公益劳动和志愿者活动，做好“垃圾分类”宣传普及志愿活动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**第六条** 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机关工作人员职业道德准则》的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政治坚定，作风优良。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持“两个维护”；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不得在任何场合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。

（二）严守法纪，业务精熟。恪守宪法法律，遵守规章制度，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；自觉提升专业素养，不断提高工作协同和工作质量。

（三）敢于担当，高效执行。强化责任，落实首问负责，依法依规、创造性地贯彻执行职责要求，不断提高工作效率；充满激情，敢于攻坚克难，始终全身心投入工作。

（四）公平公正，慎独慎微。秉持公平诚信，顾全大局；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徇私舞弊，不弄虚作假。

（五）热情服务，言行雅正。爱校如家、爱生如子，热情高效地服务师生员工；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做精神文明建设的表率。

（六）团结协作，务实创新。尊重领导，团结同事，坚守本分，工作务实；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，奋发有为，争创一流。

### 第三章 教师师德评价组织与程序

**第七条** 学校成立教师师德评价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领导、协调全校教师师德评价工作，审定评价结果。各二级学院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成立教师师德评价工作小组，具体组织本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教师师德评价工作。

学校教师师德评价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，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学工部、工会、教务处、科技处负责人组成，办公室设在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。

学院（部）教师师德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和各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负责人担任，成员由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班子成员、党支部书记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师代表组成。

**第八条** 师德评价每年进行一次，与教师年度考核一并进行。师德评价的程序为：

（一）个人自评。教师本人对照师德评价内容，逐项自我评定，并填写“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评价表”（以下简称“师德评价表”）。

（二）服务对象测评。各二级学院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通过线上问卷或个别访谈、座谈会等形式，组织学生对象对专任教师、专职辅导员进行师德测评；各二级学院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通过线上问卷或个别访谈、座谈会等形式，组织服务对象对象对管理、教辅人员进行师德测评。

（三）同事互评。以基层党支部为单位进行同事互评。

（四）教师师德评价工作小组考评。各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教师师德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教职工日常师德表现、服务对象反映、投诉举报、表扬奖励等记录，集体讨论确定教师师德评价分数。

（五）评价意见汇总。各二级学院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按照个人自评（20%）、服务对象测评（20%）、同事互评（20%）、教师师德评价工作小组考评（40%）结果汇总，填写“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评价汇总表”。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，确定教师师德初步评价结果。

（六）意见反馈。对师德评价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教师，由二级学院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党政主要负责人向教师本人当

面反馈，采取约谈、诫勉谈话等方式进行意见沟通。

（七）评价公示。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将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，按照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城建院委〔2020〕27号）中的“复核”流程执行。

（八）学校审定。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汇总各二级学院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初步评价结果，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后确定最终评价结果。

#### 第四章 评价等次与结果运用

**第九条** 师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

（一）优秀。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及学校《机关工作人员职业道德准则》，着重从思想政治素质、爱国爱校爱生、爱岗敬业、潜心教书育人、任劳任怨积极奉献等个人品德、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方面考量，师德表现特别突出，发挥模范和表率作用，得到同事公认，受到学生爱戴，综合评分90分及以上。

在“优秀”等次人选中，按照不超过各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教职工总数15%的名额推荐参评学校“师德标兵”评选，其中马院思政课教师“师德标兵”评选额度单列。

出现以下负面清单情形之一者，不可确定为“优秀”，应视情节轻重确定为“合格”或“基本合格”：

1. 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并受到学校通报批评；
2. 无故不参加学校或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、培训或集体活动 2 次；
3. 不服从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岗位工作安排，不参与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指定的公共服务管理工作；
4. 其他经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确定的师德“合格”或“基本合格”行为。

（二）合格。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及学校《机关工作人员职业道德准则》，履行岗位职责，师德表现合格，能起到引领带动作用，具有合格的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，综合评分在 70 分及以上、90 分以下。

出现以下负面清单情形之一者，不可确定为“合格”，应视情节轻重确定为“基本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：

1. 受到党纪（行政）处分但不涉及师德失范行为“负面清单”的情形；
2. 由于服务（教学）态度恶劣，服务对象投诉两次，经核实情况属实；
3. 由于工作态度不端正，教学课程资料不按照二级学院（部）要求编制或完善，不参与二级学院（部）安排的课程思政、教学资源库建设等教学改革或专业建设专项工作；
4. 由于责任心不到位、工作敷衍等职业道德缺失，不遵守工作（教学）规范，在工作（教学）中出现严重失误；

5. 其他经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确定的师德“基本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行为。

（三）基本合格。未出现学校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城建院委〔2020〕27号）中负面清单的情形，综合评分在60分及以上、70分以下或出现以上负面清单行为之一，情节较重的应确定为“不合格”。

（四）不合格。出现学校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城建院委〔2020〕27号）中负面清单的情形或综合评分60分以下，评价等次为不合格。

**第十条** 师德评价结果是年度考核、绩效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，作为年度考核、教师资格认定、评奖评优、职称评聘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及青年导师聘任等工作的首要依据。评价结果记入教师个人师德评价档案。

（一）师德评价为优秀者，在年度考核、评奖评优、职称评聘、岗位聘用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创新团队、申报科研项目、专业负责人及青年导师聘任等工作中给予优先考虑，并作为校级及以上师德师风奖励评选和推荐的基本条件。学校设立“师德标兵”荣誉称号，师德评价优秀者为申报“师德标兵”荣誉称号的前置条件。

（二）师德评价合格作为年度考核、教师资格认定、评奖评优、职称评聘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聘、申报人才计划、

创新团队、申报科研项目、专业负责人及青年导师聘任等工作的入门条件。

(三) 师德评价为基本合格者，当年年度考核应确定为基本合格，1年内取消其评奖评优、职称评聘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聘、申报人才计划、创新团队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。

(四) 师德评价为不合格者，当年年度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，并按照有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、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一条** 各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党政要高度重视教师师德评价工作，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开展师德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严格按照评价程序组织考评，全面、客观、公平、公开地评价每位教师的师德表现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党政应切实负起责任，全面、认真做好师德评价工作，对在师德评价过程中有徇私舞弊、监管不力、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，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外聘教师的师德评价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2

##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评价表

（      年度）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学历/学位		职称	
所在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及岗位					
师德评价指标		师德自我评价		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自我评分		
服务对象测评分		
同事互评分		
教师师德评价工作小组考评分		
考评总分 (自评 20%+服务对象测评 20%+同事互评 20%+ 教师师德评价工作小组考评 40%)		
二级学院 党总支 (直属 党支部) 评价意见	评定等级:  (盖章)  年 月 日	
本人意见	签名:  年 月 日	
学校意见	(盖章)  年 月 日	
备注		

说明：师德自我评价以师德评价指标内涵为依据，结合当年履行教学、服务与管理岗位职责情况进行总结。

附件 3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  
教师师德评价表（互评、测评、考评）

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自评概述	考评得分

注：考评得分分四档，优秀：90 分及以上；合格：90 分以下，70 分及以上；基本合格：70 分以下，60 分及以上；不合格：60 分以下；评分按照 3 分一档打分。

